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商务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现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